

# 訂定「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草案)

## 總說明

為塑造臺北港特定區重要軸線，娛樂專用區意象及營造永續低碳國際商港城市，特訂定本審議原則。本原則草案共計八點，規定如下：

- 一、明定本審議原則訂定之立法緣由（第一點）。
- 二、明定本審議原則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明定開放空間規劃設置規範以加強觀光娛樂潛力、塑造景觀廊道及串聯自行車道系統，另考量基地特殊情形，開放空間規劃得提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結果辦理（第三點）。
- 四、明定建築基地位於娛樂專用區、娛樂專用區(特)者，開發單位應先提送整體開發構想經都設會審議律定具體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依循辦理（第四點）。
- 五、明定娛樂專用區、娛樂專用區(特)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申請作旅館使用之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淨零碳規劃規定（第六點）。
- 七、明定交通規劃原則規定（第七點）。
- 八、明定本原則疑義執行方式(第八點)。